技术转让（专利申请权）转让合同

 项目名称：

 转让方（甲方）： 苏州大学

 受让方（乙方）：

中介方：

 签订时间：

 签订地点：

 有效期限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**专 利 申 请 权 转 让 合 同**

转让方： 苏州大学 （下称甲方）

受让方： （下称乙方)

中介方： （注：若无中介方，合同内中介方处均去除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就专利权的转让事宜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专利状况

专利权类别：（1）发明 □ （2）实用新型 □ （3）外观设计 □

名称:

专利权人：

发明人/设计人：

专利申请号：

专利申请日：

二、专利权转让

 甲方同意将上述专利权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基于对上述专利的了解，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。

三、转让费及支付方式

1. 转让费：人民币 万元。
2. 支付方式：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甲方以下银行账户：

单位名称：苏州大学

银行帐号：325601000010149002255

开户银行：交行苏大分理处

四、资料移交及转让登记

1.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转让费后一日内，将下述资料移交乙方：
2. 全部专利申请文件；
3. 专利证书及副本等（如有）；
4. 甲方已许可他人实施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及其附件(如有)；
5. 证明专利权有效的其它文件。
6. 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负责办理专利权转让合同的登记和公告事宜，甲方给予配合和协助。

五、过渡期

1. 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登记、公告之日，甲方应维持专利的有效性，在这一期间，所要缴纳的年费、续展费由甲方支付。
2. 本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登记、公告后，乙方负责维持专利的有效性。
3. 在过渡期内，因不可抗力，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，本合同终止。

六、保证

1. 甲方保证上述专利状况内容的真实性，保证其转让的专利权的合法有效性。
2. 甲方保证其是上述专利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乙方转让。
3. 在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果上述专利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，则本合同终止，甲方不返还转让费，乙方也不返还资料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支付转让费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；逾期达三十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。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，逾期向乙方交付资料或拖延协助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支付违约金1000元，逾期达三十天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返还全部转让费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首先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有效期壹年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三方各执壹份，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苏州大学 乙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苏州市十梓街1号 地址：

电话：0512-67504018 电话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 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签订日期：

中介方（盖章）： （注：如中介方为个人，中介方后盖章去掉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